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王寵銘

電話：3322101#7420

電子信箱：mikiboy92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052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30052666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3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專長24以上學分班》，請貴校轉知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3年5月31日清語研所字第1139004233號函辦理。

二、旨揭學分班計畫摘述如下：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17日。

(二)招生對象：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以及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括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三)開設班別：閩南語文一班。

(四)招生人數：閩南語文23人。

(五)修業年限：1至2年。

(六)上課時間：學期間之週六或週日及寒暑假之週一至週五。

教務處 113/06/11 15:30



1130004327

有附件

(七)上課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地址：新竹市南大路521號）或校本部（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八)收費標準：本學分班為自費班，每學分新臺幣2,500元整。

(九)其他詳情請見旨揭學分班招生簡章及國立清華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網頁訊息（<https://gitll.site.nthu.edu.tw/p/412-1137-18228.php?Lang=zh-tw>）。

三、檢附旨揭學分班招生簡章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

